一里女证小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 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走带的法律

上。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 为 142,244,447.07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8,337,609.11 元.按 10%提 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33,760.9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490,507.57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配的股利 88,229,806.5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9年度利润分配数分:

以公司总股本 595,258,7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9,288,806.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ļ			
股票种类	股票上	: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	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	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海涛		空缺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 八路东侧					
电话 0773-36810		001					
电子信箱 foto@glfoto		o.cn					

(一)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2018年与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本公司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开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此外、公司产品以配套商用车为主、同时通过合资公司正在加大拓展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等非道路用发动机曲轴配套业务。公司的客户也正以境内整车厂、主机厂为主逐步发展为境内外客户并重的产业格局。

业务。公司的客户也正以境内整车厂、主机厂为王逐步及展为现内不各厂开里时业格局。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配套供应产品、售后服务市场经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再向售后服务市场零售。主机配套市场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产品供应保证和质量标准有着较高的要求、该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较售后服务市场的价格略高,可获得利润空间较大。公司 2017-2019 年主机配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7.87%、98.29%。

例分别为 97.42%、97.87%、98.29%。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
实力、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年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
和销售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的境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在欧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达技术(欧洲)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

具体工作。 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银件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公司与ALFING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从事船机曲轴等大型曲轴业务。各单位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可追溯性轻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市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三)行业情况 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运行仍在合理区间,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但是,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超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一年来,生产企业主动调整,积极应对,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4%,产销量继续栅险入程

2019年,「井广肯打剂元成 25/2.1 万辆和 25/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3%和 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总体而言,2019年汽车工业大致运行特点如下: 1.汽车产量销量降幅扩大 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从月度产销情况变动趋势看,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

%3. 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 2019 年,各月连续出现负增长,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其中 12 月当月销售略降 0.1%。与同期基本持平。 2. 乘用车产销量降幅大于汽车总体 2019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 83%和 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 的 3.4 和 1.2 个百分点。 乘用车四类车型产销情况看: 轿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10.9%和 10.7%;SUV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6%和 6.3%;MPV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18.1%和 20.2%;交叉型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3%和 11.7%。 3. 商用车产销去现好下乘用车 2019 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 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 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分别完成 47.2 万辆和 47.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为新引,量同记请长 1.9%,由量下降 1.1%。 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分别完成 47.2 万辆和 47.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5%和 2.2%;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388.8 万辆和 385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2.6%,销量 同比下降 0.9%,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119.3 万辆和 117.4 万辆,同比分别 增长 7.3%和 2.3%。 4.新能源汽车风光不再

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完成 102 万辆,同比增长 3.4%;销售完成 97.2 万辆,同比下降 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0 万辆和 23.2 万辆, 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14.5%;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33 辆和 2737 辆,同

比分别增长 85.5%和 79.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市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210,776,555.69	3,204,856,713.32	0.18	3,160,703,517.88
营业收入	1,514,774,256.12	1,404,809,777.12	7.83	1,333,530,2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42,244,447.07	112,119,782.66	26.87	136,094,6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6,373,759.02	80,180,186.73	20.20	77,043,8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159,265,316.41	2,106,243,450.84	2.52	2,108,886,53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47,486,955.06	314,192,905.06	10.60	8,573,935.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9	26.32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9	26.3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6.69	5.34	增加 1.35 个百分 点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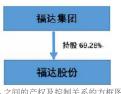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3,343,468.63	371,763,615.73	316,024,656.43	443,642,5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6,222,094.91	26,976,796.81	14,068,516.59	54,977,03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30,847,855.26	22,205,992.90	5,955,034.75	37,364,8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5,431,318.23	145,875,674.74	68,506,184.18	37,673,777.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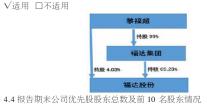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东	总数(户)					24,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80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 名称 报告期内 #4.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増减	列八门可及致黑	LL[7:](70)	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福达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0	412,408,011	69.28	0	质押	203,15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黎福超	0	24,000,000	4.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锋	0	6,084,000	1.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280,000	5,859,600	0.98	4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董辉 :	3,080,078	4,580,078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莉	0	1,965,6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海	0	1,965,6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宾	0	1,965,6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长顺	-240,000	1,414,000	0.24	3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丽	0	1,357,2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1,077.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0.18%;营业 收入 151.477.43 万元,同比增长 7.8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900.91 万元,同比增长 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4.44 万元,同比增加 2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926.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2%;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同比增加 26.3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口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 会[2019] 8 号]。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债务重组》(财会

[2019]9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 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16 号起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 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日为的金融工具准则产水平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作量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发光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发光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有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 2 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 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日至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 2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 2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 回版等 5 重组》(财会(2019) 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日 2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日 2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1 月 1日 2前发行的发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第 12 号一位,12 号(12 号)(12 号)(12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226,305,173.62 元、应收款项融资 226,305,173.6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55,525,249.03 元、应收款项融资

55,525,249.03元。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4.2	丁公司至你	丁公司同称	直接	间接
1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桂林曲轴	100.00	-
2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齿轮	100.00	-
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襄阳曲轴	100.00	-
4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福达锻造	100.00	-
5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福达	100.00	-
6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州部件	100.00	-
7	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	欧洲福达	100.00	-
注.	上述子公司目休信况详目本书"	力 左甘州主休	由的权头"	

证券代码:603166

公告编号:2020-018

性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要闪各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54,303,080.00 元,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产品陷销量业务。

7 mg/明守业为 关联董事黎福超、赵宏伟、吕桂莲、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 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 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 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预计的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多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与该项交易有关联 等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费决该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 认以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超额部分情况 1,2019 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 方	2019 年度预计额	2019 年度实际额	差异原因
1	向关联方出租厂 房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2,269,080.00	2,425,080.00	增加公寓租金 156,000 元
2	向关联方租入厂 房支出费用	全州机械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差异
				公司(简称"福达	

易 2,269,080.00 元,与预计一致。福达阿尔芬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房屋

易2,269,080.00 元,与预计一致。福达阿尔芬与公司于2018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房屋租赁》,有效期 10 年,租金为 189,090.00 元/月。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福达阿尔芬向公司租赁公寓作为其外籍员工宿舍,2019 年共计发生租金费用 156,000.00 元,双方就此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 3 套公寓,6,500.00 元/髮/月,租赁期限一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全州部件")向控股股东福达按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全州机械")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所用。2019 年度,全州部件与全州机械因租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00 万元(租金 25 万元/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一致。

易金额与预计一致。 2、需确认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说明 1)	存货	22,445,042.55
广西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说明 2)	工程建造	1,244,080.7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说明3)	存货	14,290,444.86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说明 4)	检测费	112,902.65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说明 5)	技术咨询费	258,333.35
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说明 6)	存货	567,699.53

说明 1:此项关联交易含两部分内容:(1)福达阿尔芬在未获得船级社认证工作 该周期较长、在审核通过之前,仍需桂林曲轴代为销售。2019 年实际代销售金额 8,404,442.55元;(2)因桂林曲轴的商用车曲轴产品生产线加工紧张,委托福达阿尔 山柱林曲轴鎖售半成具经短法阿尔芬 短过 再回售给桂林曲轴。2019年福达阿尔芬将成品回售给桂林曲轴金额 14,040,600.00

说明2:广西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离合器分公司的生产废水末端处理工程,实施工程的价格参照市场价。

广西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510194498)是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从事污染治理工程、污染物治理、节能、环境保护、资源化利用、水处理药剂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

务等业务。 说明 3: 本项关联交易一方面是因为上述说明 1 第(2)项桂林曲轴委托福达阿 尔芬代为后工序加工发生的半成品销售金额;另一方面是桂林曲轴代购材料向福 达阿尔芬销售发生的金额。代购原因是因为桂林曲轴、福达阿尔芬生产所需材料有 较多为相同的辅助材料,且双方生产场所在同一区域,由桂林曲轴公司统一大量采 购材料价格更为优惠,能够为福达阿尔芬有效节约成本,减少库存资金占用。 说明 4:福达阿尔芬委托杜林曲轴进行样品检测发生的费用。 说明 5:公司向福达阿尔芬委派黎锋担任其高管,以收取咨询费的方式支付其 工资及相关费用。

上页及相关预用。 说明 6·全州部件公司向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北海特种车")销售螺栓产品,价格按市场价。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额 关联交易对方 1 向关联方出和厂房取得收入 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取得收入 234,000.00 向关联方租人厂房支出费用 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2,500,000.00 35,000,000.00

说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产生的原因与 2019 年度情况相同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69987398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经营劳用, 坚固件的生产与销售 |机械与本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货款债务、人员等

公告编号:2020-020

方面的其它关系。 2、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资本: 16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3、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3.北海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214241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 06 月 28 日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工业园区一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除进口汽车,小轿车)、国产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盐业机械和履带拖拉机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除外),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发改委汽车公告目录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1、全州部件与全州机械的关联交易中,全州部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机械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福达阿尔芬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合资设立的、双方各持有 50%股份,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全州部件与北海特种车的关联交易中,北海特种车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全州部件与北海特种车的关联交易中,北海特种车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全州部件与北海特种车的关联交易中,北海特种车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向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 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四)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 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事云第二十五代云以及第21周血事五系第二十24代,甲以避过了《天丁回购店注 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联 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 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00 股;同意终止实 到第一一种陈欣信例的业绩与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0,000 放;间息终止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接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为 3,240,000 股,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为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回购价格为 4.24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已履行的相关审册起序

平等现间市提及公司及示人云市区,允许相关事项公司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桂 格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计 2,160,00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 7、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于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15 元/股)、同意将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39 元/股调整为 4.24 元/股

8、2019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2、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

证券代码:603166

制性股票 3,240,000 股。 9,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顺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 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1,620,000 股; 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剩余已 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20,000 股。 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接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2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4%。回购价格为 4.24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 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 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 / 下小巴灣住用D原因現明 1、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桂林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2017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J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年度扣除非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 8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解除限售期內,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计算口径,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低于75%,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数,此字旅。2017年照期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经予仍治未解除限售 2、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现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高速增长面临 敬文本。然至67&11並用物の完後主核人支配的第一項,為当主國國及自以國 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发定业绩等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限制 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 除限售条件的负激励影响,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拟回购注销剩余的第三期

限制性股票 1,62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时,于2018年2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

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8 月 5 日,鉴于有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24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14 名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40,000 股。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需对未达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对 14 名激励对象剩余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累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纸细密解股等重加,因此每天需对回购费量进行调整、

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暂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回购价格公司实施《2017 年激励计划》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9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20 元/股),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15元/股),根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了如下调

P=PO-V=4.59 元/般 -0.20 元/般 -0.15 元/般 -4.24 元/股 (其中: 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24 元/股。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款及感题除制性股票时间将7.4.4.7.0.6%。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

3、回购贷金米原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 币 13,737,600 元(最终价款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回购注销的后续措施 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 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3,240,000股,公司总股本 由 595,258,710 股变更为 592,018,710 股。

受动情优县1	44.11 中型: B	₹)							
股份类别	回购前	ſ	本次回购股	回购后					
区历天剂	股份数	比例%	份总数	股份数 0 592,018,710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240,000	0.54	3,240,00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592,018,710	99.46	0	592,018,710	100				
总股本	595,258,710	100	3,240,000	592,018,710	100				
五 木次同胞	五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工、华代回购任制限制任权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前期

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因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的股份 支付费用,对于公司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0 年度加速提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注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 业务人员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 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已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作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止程序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打冒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3,2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24 元/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服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 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的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事项。

除們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已取 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 相关法律注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完 由于依法理经知识证券担应的业务程度

四购任铜的相关于深、就公司任加资本受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草程》、办理公司往 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 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